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3人，代表股份177,103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8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163,763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959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0人、代表股份13,339,9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42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8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8%；反对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7%；弃权 68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92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92%；反对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5%；弃权 68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88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弃权 62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30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879%；反对35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05%；弃权62,9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6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3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04,5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26%；反对3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975%；弃权5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25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0%；反对 3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5%；弃权 98,3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867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166%；反对3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466%；弃权98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

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430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2%；反对 529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；弃权 1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73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9%；反对 529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71%；弃权 1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579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9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0%；弃权 129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21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04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97%；弃权 129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00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2%；反对 3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；弃权 127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843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337%；反对37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06%；弃权127,5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颺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